

# 拯救流浪儿童,城市总动员

## 我国多个城市出台救助机制加大救助力度

**■声音**

### 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

据权威部门估计,目前我国每年有15万人次的流浪儿童,他们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昆明和郑州一类的大城市之中。

以15万流浪儿童的名义,以5个失去生命的花季少年的名义,我们有必要重温一下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话: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新闻延伸**

## 儿童流浪谁之过?

### 【问题】 家庭问题是儿童流浪主因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文娟说,对于流浪儿童,除了救助保护,要从根源上预防。目前我国还没有跟进的配套服务,儿童福利制度缺乏。李文娟分析了孩子流浪的几种原因,一是亲子关系出现问题,孩子叛逆离家出走,二是孩子不堪忍受家庭暴力离家出走,三是家庭事实上无人监护,比如父母已经死亡,祖父母没有抚养能力,还有少数是因被拐卖或被操纵乞讨流落街头。

李文娟分析说,比如父母不知道该怎样跟孩子沟通的时候,谁来帮助父母?如果父母实施家庭暴力致孩子不堪忍受离家出走,谁对父母的行为进行干预?如果孩子事实上没有了监护人,谁来为这些孩子提供一个家的环境?李文娟说,这些都需要政府来做,而我们现在缺乏这样的基础制度。

### 【根源】 重视建救助场所 忽视家庭指导

李文娟认为,现在的流浪儿童救助制度存在舍本逐末的情形,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在城市里建流浪儿童的救助场所,应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家庭中,比如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的支持,也包括家庭的干预机制。

李文娟说,目前即便是城市的救助也不是无缝衔接的机制,没有建立起报告制度,发现流浪儿童应该第一时间跟哪个部门联系,谁来帮助这个孩子,没有相关机制,也就无法动员民众发现这些孩子,帮助这些孩子。

### 【制度】 应建立儿童死亡追责制度

“很多国家都建立起儿童重大死亡的调查和备案制度,我国没有,有些孩子死亡后,并没有人来承担责任。”李文娟说,对于孩子的死亡,我国没有建立起一把手或者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者承担责任的制度,与我们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的发展和经济发展水平很不相称。

(均据新华网、人民网等报道)

## 歼—15研制现场总指挥罗阳因突发心肌梗死殉职

据新华社沈阳11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中航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阳正在大连执行任务时突发心肌梗死、心源性猝死,经抢救无效于25日12时48分在工作岗位上殉职,享年51岁。

据了解,25日9时许,“辽宁舰”停靠大连港,罗阳感觉不适,被搀扶上汽车,路上突发心脏病,紧急送往医院后去世。当日下午,汽车载送罗阳的遗体回到沈阳。

罗阳生于1961年6月,辽宁沈阳人。1982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空设计专业毕业,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航工业沈阳所设计师、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任中航工业沈飞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航工业航空装备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去世前曾任歼—15飞机研制现场总指挥。

## 教育部分赴京沪粤等地督促异地高考落实方案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26日对记者表示,异地高考是教育公平的标志性事件,“要集中力量,打好这一硬仗”。

近期,教育部将会同发改委、公安部 and 人社部,按照“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重点,区别不同情况分类督查”的原则,对各省(区、市)开展专项督查,还要分赴京沪粤等地督促指导落实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对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净流入数量较大的省份,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将采取适当增加高校招生计划等措施,保障当地高考录取比例不因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而受到影响。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将对矛盾突出、工作压力大的几个重点省市实地督查指导,摸清情况,督促帮助他们研究制定方案。在调查研究、发现典型的同时,召开协调推进会,交流制订工作方案的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 吴英“案中案”今日开庭

吴英作为原告在监狱出庭

据新华社杭州11月26日电 记者从多方获悉,两起吴英“案中案”将于27日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重审。吴英目前被看押在位于杭州的浙江省女子监狱,庭审将在监狱进行,吴英将作为原告出庭。

吴英的代理律师、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建伟说,27日上午将开庭审理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胡滋仁房屋买卖纠纷,下午审理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刘贤富房屋买卖纠纷。

浙江东阳本色集团董事长吴英因集资诈骗案备受关注。今年5月21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对吴英集资诈骗罪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新闻锐调查·酒鬼酒塑化剂风波

**↓辣评**

“喝1斤无害”

是推卸监管责任

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以媒体报道的酒鬼酒中相关塑化剂含量1.08毫克/公斤计算,按照我国人均预期寿命,每天饮用1斤,其中的相关塑化剂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

这其中的疑问是:每日喝1斤无害,如果有人天天都喝,日积月累会不会有害?拿什么标准来衡量有害无害?喝1斤含有塑化剂的酒无害,如果一个人一天之内不幸又喝了含有“三聚氰胺”的牛奶,吃了含有“瘦肉精”的肉……其结果会如何?

“喝1斤无害”的说法实在经不起追问,看似消除公众疑惑,实则是推卸责任,是对食品安全管理态度的不端正。

## 塑化剂事件“火烧连营”

# 白酒遭做空是阴谋还是阳谋

**追问**

四季度以来,原本强势的白酒股冲高回落,跌幅超过大盘。酒鬼酒含塑化剂的消息曝出,更加剧了板块调整。在此之前,部分白酒股出现融券数量异动。塑化剂事件的发生,让做空者斩获颇丰,有人因此怀疑存在“阴谋”。

### 从“抱团取暖”到“集体翻船”

23日,酒鬼酒公告承认产品含塑化剂并复牌。不出意料,复牌后的酒鬼酒股价直奔跌停。遭遇抛压的不止酒鬼酒。从19日塑化剂事件曝光至今,酿酒食品板块整体下跌3.5%,五粮液、洋河股份和泸州老窖等行业巨头分别下跌11%、9%和6%。数百亿市值灰飞烟灭,而同期上证指数略有上涨。

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在今年A股萎靡不振的情况下,白酒股是表现最为抢眼的品种之一。不少基金因为“喝酒”使净值增长靠前,“抱团取暖”更是基金规避风险的法宝。但在“黑天鹅”事件频发的食品饮料业,这一方式也常常导致多家机构“阴沟里翻船”。

### 白酒业是非不断,隐现做空力量

白酒股遭遇塑化剂冲击,多少有些让人意外。白酒行业专家舒国华告诉记者,2012年关于白酒业的各种是非不断、负面信息累积,隐约感觉背后有一股做空力量。

白酒行业融券卖出量的快速增加是市场对做空生疑的一大原因。在塑化剂事件曝光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6日),白酒板块四只可融券标的: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和泸州老窖的融券卖出量均出现不同程度增加。

虽然酒鬼酒并非融券标的,但白酒行业关联度比较大,一家公司出现问题,容易“火烧连营”,做空者大获其利。今年以来,A股发生多起做空事件,如张裕A、中信证券等。白酒股不是第一个被做空的,也当然不会是最后一个。中原证券研究所所长袁绪亚指出,未来随着转融券业务的推出,做空会更加方便。

**结论:**白酒股暴跌,不少投资者损失惨重,怒火撒向做空机制,并怀疑塑化剂事件是一个阴谋。“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白酒股被做空,是因为行业本身已存在很多问题,简单的“阴谋论”难以成立。专家认为,做空不可怕,怕的是操纵市场。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

鲁政发〔2012〕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化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允许和鼓励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至少60%、最多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省及市、县(市、区)科技计划对该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立项。

二、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1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转化收益中至少70%、最多95%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

三、鼓励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股权(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激励以及分红激励试点。

四、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50%、最多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申请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下的(1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3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其余出资2年内缴足。

五、对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新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和经认定的省级以上新产品,由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优先扶持、重点倾斜。

六、允许和鼓励在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推广机构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科技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收入归个人所有。

七、鼓励在鲁高等学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学生,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学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

入学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八、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社会组织登记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推进有关单位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以不低于3%计提,并逐年增长。

十、经批准在企业建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由企业据实报送相关资料,其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

十一、鼓励和允许企业从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按比例提成奖励核心技术和自主

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对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有重大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人员。

十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创新业务品种和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中小板、创业板等实现上市融资。支持科技企业发行集合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加快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步伐。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场外股权交易市场进行融资。

十三、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逐步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风险投资机制,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

十四、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属于非营

利组织免税收入的,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五、对符合《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鲁发〔2010〕22号)和列入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省政府自主创新专项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在土地指标安排、土地供应上予以支持。上述项目中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给予支持,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

十六、企业委托省外或与省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省外科技人员来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参照执行本意见。

各市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1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

鲁政发〔2012〕4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到“十二五”末实现全省企业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拥有发明专利申请的企业数量双倍增,现就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省每年选择一批创新型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育,对经考核验收达标的给予补助。各市应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对企业的首次发明专利授权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补贴;

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到20件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三、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联合研发等形式开展合作并获得知识产权的给予资助。

四、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利用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每年择优扶持部分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重大专利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给予奖励。对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达不到知识产权预定指标的不予验收。

五、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重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济南中心)和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基地,完善省、

市、县(市、区)三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

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正常运转的,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支持。支持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用国家和省财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政策,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

七、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评价机制。对以政府投资为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价和跟踪分析。未按照规定进行知识产权评议造成损失的由立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八、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省、市、

县(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符合法定要求的专利执法人员。改善知识产权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对部分纳入优势培育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保护试点工作。支持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蓝黄”两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九、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的落实。成立省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对我省知识产权发展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并设立首席专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创建或引进专利代理中介机构,扶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品牌。鼓励报考专利代理人并在我省执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类园区、企业、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联络对接机制。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投入。省级财政要整合相关资金,设立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十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价与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and 通报制度。把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考核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的重要条件。省政府设立专利奖,对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专利奖的发明人可以优先或破格晋升职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1日